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50  
承辦人：許倬瑤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19  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50054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支（兼）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，已請領之子女教育補助應否繳回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8月30日府人給字第1050178722號函。
- 二、查本總處105年8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50050802號函就選擇支（兼）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如何計算發給規定略以，選擇支（兼）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，以其於展期期間並未「實際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」，爰不得發給子女教育補助；選擇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，按其減額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；選擇兼領減額月退休金者，先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，再按其減額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。復查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略以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上開本總處105年8月16日函係闡明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、行政院65年7月30日台65院人政肆字第15018號函及68年6月11日台68人政肆字第11841號函有關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按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之原意，爰該函規定應自100年1月1日起即有適用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各機關如於展期期間發給支（兼）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子女

教育補助或未按減額及兼領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，自係溢發而屬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，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第2款所定不得撤銷之情形外，該違法之處分應予撤銷。至撤銷後追繳之範圍，請參酌本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送各主管機關之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」，本於權責審認妥處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苗栗縣政府)、各縣市議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